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
承辦人：陳美玲

電話：27208889#6380

電子信箱：edu_pe.36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北投區關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0641457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教育部委託國立清華大學辦理「107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6學分班」一案，請轉知所屬相關教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11月9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60157812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國民教育法第10條及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2條及第3條之規定，自106學年度起，國民小學「專任」輔導教師應具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，請貴校協助前揭教師補足學分。
- 三、教育部以行政委託方式請國立清華大學辦理「107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6學分班實施計畫」，預定於107年1月開設「107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6學分班」。

四、前開學分班相關資訊如下：

- (一)招生對象：現職國民小學教師，自97學年度起曾任國民小學輔導教師或輔導主任、輔導組長年資達1年(含)以上未滿3年(包含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，曾任3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)，且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(含輔系、雙主修)或持有輔

導（活動）科/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者。

(二)課程內容：

- 1、兒童與青少年輔導（2學分）。
- 2、危機處理與自傷防治（2學分）。
- 3、輔導與諮商實習（2學分）。

(三)開班起迄日期：民國107年1月至107年8月（依課程安排於寒、暑假期間平日及學期中之星期六上課，共計6學分，108小時）。

五、相關開課資訊請洽該校林靜明小姐，電話：03-5715131，分機78215。

正本：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

副本：

TAIPEI
臺北

SIAA56 內部資料